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原記載「飲用啤酒3瓶及葡萄酒1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飲用啤酒3瓶及葡萄酒1杯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等語。

(二)證據部分：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見速偵卷第49頁）。

(三)理由部分：

1.核被告張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將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

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媒體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竟仍於飲用啤酒及葡萄酒後，於晚上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速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0號

15 被 告 張勝凱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0○○號

17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勝凱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長
23 億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3瓶及葡萄酒1杯後，竟不顧大
24 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行經
2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與長億北街交岔路口時，因紅燈右轉
27 而為警攔查，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
28 克。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勝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顯與犯
04 罪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張富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黃雅婷